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年第 1 期（总第 34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区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4〕61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4—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71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枝柯镇师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72 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等 4 个历史文化名村和 4 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023—2035）的批复（吕政函〔2024〕74 号）.....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吕梁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 （吕政函〔2025〕1 号）.....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340 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与石楼县碳基新材料园区安全避让 的批复（吕政函〔2025〕3 号）.....	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国道307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新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32号）.....19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吕政办发〔2025〕1号）.....4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为吕梁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第一批）的通知（吕政办函〔2025〕3号）.....46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12号）.....47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杨宝文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1号.....5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付斌斌等11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5〕2号.....51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区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

吕政函〔2024〕61号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

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批复吕梁市区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的请示》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区地下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吕梁市区供热、供水、排水管网及设施专项建设改造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燃气管网及设施专项建设改造

由市住建局牵头组织实施。请按《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多方筹措资金，强化工作措施，认真抓好项目建设。

三、你局要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完善项目前期手续，确保工程建设依规合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咨询电话：3398389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 （2024—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71号

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

护利用规划（2024—2035）的请示》（临政报字〔2024〕11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4—2035）》（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对于保护和传承临县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你县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注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保护，避免过度开发和建设性破坏。加强对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确保传统村落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要充分考虑传统村落保护与周边自然环境、乡村发展的协调关系，推动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融合，促进村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要注重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四、你县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枝柯镇师庄村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规划（2023—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72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枝柯镇师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

2035）的请示》（中政字〔2024〕23号）及随附的规划文本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枝柯镇师庄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充分体现了对师庄村文化资源、人文环境、古村落形态和古建筑遗存的全面保护与合理利用，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及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有利于推动师庄村实现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产业兴旺、生活富裕的振兴目标。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你县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注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保护，避免过度开发和建设性破坏。加强对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确保传统村落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要充分考虑传统村落保护与周边自然环境、乡村发展的协调关系，推动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融合，促进村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要注重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四、你县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等4个历史文化 名村和4个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2023—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74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批准文水县四个省级

历史文化名村及四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请示》（文政报〔2024〕1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文水县开栅镇北徐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等4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4个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对于保护和传承文水县历史文化，促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你县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注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保护，避免过度开发和建设性破坏。加强对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确保传统村落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要充分考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相融合，促进村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要注重改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四、你县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文水县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文水县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和国家级传统村落名单

序号	乡（镇）村	保护规划	规划编制单位	公布批次
1	孝义镇上贤村	《文水县孝义镇上贤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第五批
2	下曲镇北辛店村	《文水县下曲镇北辛店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第六批

续表

序号	乡（镇）村	保护规划	规划编制单位	公布批次
3	刘胡兰镇刘胡兰村	《文水县刘胡兰镇刘胡兰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第六批
4	马西乡神堂村	《文水县马西乡神堂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中外建工程设计与顾问有限公司	第六批
5	开栅镇北徐村	《文水县开栅镇北徐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	山西省国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四批
6	南庄镇温云营村	《文水县南庄镇温云营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	山西省国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六批
7	孝义镇平陶村	《文水县孝义镇平陶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	山西省国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六批
8	下曲镇梁家堡村	《文水县下曲镇梁家堡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	山西省国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六批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吕梁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的通知

吕政函〔20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和管理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现将我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予以公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
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
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切实承担起文物保护管理职

责，严格落实各项保护措施，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1. 吕梁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说明

2. 吕梁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吕梁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要求，为加强我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特划定保护范围。

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拆除、改建原有古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不得添建新建筑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不得开展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的活动。因特殊情况需要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二、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建筑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三、吕梁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在保护规划批准前，其周边活动应按照本次公布的保护范围进行规划管理。

四、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解释工作由吕梁市文物局和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

附件 2

吕梁市 60 处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离石区（7 处）	镇德岗村
德岗遗址	保护范围：以遗址本体为界，东至距遗址 17.82 米处耕地，南至距遗址 56.66 米处耕地，西至距遗址 45.86 米处山谷，
时代：新石器时代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	

北至距遗址 20.27 米处耕地，面积为 25113.14 平方米。

温家岭龙天庙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枣林乡陶家庄村温家岭自然村

保护范围：东至距龙天庙东墙 38.52 米处道路，南至距龙天庙南墙 25.71 米处道路，西至距龙天庙西墙 24.20 米处，北至距龙天庙后墙 34.52 米处，面积为 7769.16 平方米。

千年里中共离东县委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年（1941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信义镇千年里村

保护范围：东至距县委旧址建筑外墙 25.75 米处道路，南至距县委旧址建筑外墙 6.79 米处围墙，西至距县委旧址建筑外墙 22.02 米处院墙，北至距县委旧址建筑外墙 19.81 米处田地，面积为 3852.68 平方米。

金阁寺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西属巴村炭窑里自然村西北约 1 千米的兰若山上

保护范围：东至距金阁寺东山墙 19.93 米处，南至距金阁寺前墙 20.71 米处，西至距金阁寺西山墙 20.31 米处，北至距金阁寺后墙 21.19 米处，面积为

7070.12 平方米。

李家山玄天关帝庙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坪头乡李家山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距关帝庙东墙 3.5 米处院墙，南至距关帝庙前墙 9 米处道路，西至距关帝庙西墙处，北至距关帝庙后墙 7 米处院墙，面积为 1526.66 平方米。

虎麓寺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西崖底村西虎山麓

保护范围：东至距虎麓寺东山墙 4 米处院墙，南至距虎麓寺前墙 20 米处，西至距虎麓寺西山墙 20 米处，北至距虎麓寺后墙 11 米处院墙，面积为 1690.94 平方米。

辛安亭故居

时代：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沙会则村内

保护范围：东至距故居东墙 6 米处院墙，南至距故居南墙 19 米处院墙，西至距故居西墙 19 米处院墙，北至距故居北墙 15 米处院墙，面积为 2955.23 平方米。

孝义市（7 处）

中共孝义县委成立地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下堡镇下堡村

保护范围：东至旧址东院墙 6.09 米处院墙，西至旧址西厢房，南至旧址南墙 18.43 米处院墙，北至旧址正房后墙，面积为 1844.93 平方米。

碾头一一五师师部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阳泉曲镇碾头村

保护范围：以师部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师部旧址建筑外墙 13.22 米处院墙，南至距师部旧址建筑外墙 18.52 米处院墙，西至距师部旧址建筑外墙 12.75 米处院墙，北至距师部旧址建筑外墙 2.74 米处院墙，面积为 2112.72 平方米。

西张家庄杨尚昆旧居

时代：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阳泉曲镇西张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西张家庄杨尚昆旧居本体为界，东至距西张家庄杨尚昆旧居建筑外墙 18.01 米处道路，南至距西张家庄杨尚昆旧居建筑外墙 20.24 米处院墙，西至距西张家庄杨尚昆旧居建筑外墙 9.32 米处院墙，北至距西张家庄杨尚昆旧居建筑外墙 19.82 米处院墙，面积为 3615.38 平方米。

静安寺

时代：元、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高阳镇白壁关村东

保护范围：东至静安寺东配殿后墙 4.52 米处，西至静安寺西配殿后墙 12 米处建筑，南至静安寺山门 8.49 米处，北至静安寺正殿后墙 10.05 米处院墙，面积为 2870.66 平方米。

高阳关帝庙

时代：清、民国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高阳镇高阳村南

保护范围：东至高阳关帝庙围墙 8.44 米处院墙，西至高阳关帝庙围墙 9.37 米处，南至高阳关帝庙 10 米处道路，北至高阳关帝庙后墙 10.04 米处院墙，面积为 4518.39 平方米。

下堡邓小平路居

时代：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下堡镇下堡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下堡邓小平路居院落围墙 21.13 米处建筑，西至下堡邓小平路居西侧院落围墙，南至下堡邓小平路居围墙 19 米处道路边缘，北至下堡邓小平路居院落北侧围墙，面积为 2511.98 平方米。

孝义县人民政府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孝义市杜村乡东小景村

保护范围：东至孝义县人民政府旧址后墙 6.14 米处院墙，西至孝义县人民政府旧址后墙 25.05 处道路，南至孝义县人民

政府旧址 0.99 米处道路,北至孝义县人民政府旧址后墙 8.59 米处院墙,面积为 2967 平方米。

汾阳市 (6 处)

平陆王震路居

时代: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年)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平陆村新隆街 8 号

保护范围: 东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5.49 米处院墙,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25.23 米处围墙,西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5.12 处院墙,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4.62 米处院墙,面积为 2618.64 平方米。

西陈家庄关帝庙

时代: 明、清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贾家庄镇西陈家庄村

保护范围: 以关帝庙本体为界,东至距关帝庙建筑外墙 11.56 米处院墙道路,南至距关帝庙建筑外墙 12.78 米处围墙,西至距关帝庙建筑外墙 15.57 米处院墙,北至距关帝庙建筑外墙 6.22 米处院墙,面积为 1556.08 平方米。

贺虬龙王摩西神庙

时代: 元至清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仁道村东南部

保护范围: 东至贺虬摩西神庙围墙 4.09 米处建筑墙体,西至贺虬摩西神庙围墙 2.96 米处建筑墙体,南至贺虬摩西神庙

9.9 米处,北至贺虬摩西神庙北侧紧邻道路,面积为 3812.8 平方米。

芦家垣五圣庙

时代: 元、清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栗家庄镇芦家垣村东部

保护范围: 东至芦家垣五圣庙围墙 25.26 米处广场东侧建筑,西至芦家垣五圣庙围墙 9.82 米处道路,南至芦家垣五圣庙 3.54 米处道路,北至芦家垣五圣庙后墙 7.57 米处院落,面积为 4695.17 平方米。

张新堡邓小平路居

时代: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年)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三泉镇张新堡村南

保护范围: 东至张新堡邓小平路居围墙 14.31 米处民居,西至张新堡邓小平路居围墙 13.11 米处道路,南至张新堡邓小平路居 15.64 米处道路,北至张新堡邓小平路居后墙 6.11 米处民居,面积为 3640.82 平方米。

牛允宽宅院

时代: 民国

地理位置: 山西省吕梁市汾阳市太和桥街道办事处鼓楼北社区南水井街中段

保护范围: 以文物院落本体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1949.78 平方米。

临县 (5 处)

宋家圪台墓葬

时代: 晋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白文镇宋家圪台村东约 5 米处

保护范围：东至距宋家圪台墓葬中心 13 米处，西至距宋家圪台墓葬中心 13 米处，南至距宋家圪台墓葬中心 10 米处，北至距宋家圪台墓葬中心 6.35 米处，面积为 473.96 平方米。

刘家圪坨关帝东岳庙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大禹乡刘家圪坨村中心

保护范围：东至东厢房后墙 3.78 米处，西至西厢房后墙 11.86 米处民居，南至戏台后墙 11.89 米处，北至关帝殿 4.656 米处，面积为 1797.36 平方米。

中共临县碛口镇支部旧址

时代：民国十五年（192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碛口镇西头村 35 号

保护范围：以中共临县碛口镇支部旧址院落本体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905.52 平方米。

都督村续范亭旧居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都督村

保护范围：东至旧居墙体 3.05 米处，西至旧居墙体 11.2 米处，南至旧居 3.47 米处，北至旧居 9.63 米处，面积为 2160.74 平方米。

后甘泉中共中央法律问题研究委员会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临县临泉镇后甘泉村

保护范围：东至旧址东外墙 2.47 米处道路，西至旧址西外墙 16.68 米处建筑，南至旧址南外墙 1.11 米处墙体，北至旧址北外墙 6.16 米处道路，面积为 1069.31 平方米。

交城县（1 处）

府君庙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天宁镇东关居委会东关正街 18 号

保护范围：东至府君庙围墙 27.14 米处民居，西至府君庙围墙 13.7 米处民居，南至府君庙南侧围墙，北至府君庙后墙 11.6 米处民居，面积为 5340.41 平方米。

方山县（4 处）

东坡诸神庙

时代：明至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东坡村中应牛嘴沟口平台上

保护范围：以诸神庙本体为界，向东外延 9.31 米至耕地，向南外延 6.82 米至荒地，向西外延 11.46 米至房屋外墙，向北外延 4.84 米至耕地，面积为 2047.45 平方米。

津良庄泰山庙

时代：明至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津良庄村东南 50 米处

保护范围：东至泰山庙围墙 6.81 米处农田，西至泰山庙围墙 4.5 米处农田，南至泰山庙新建戏台后檐墙，北至泰山庙正殿后檐墙 18.19 米处广场，面积为 2878.19 平方米。

方山抗日烈士塔

时代：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圪洞镇圪洞村圪洞街南端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边界为保护范围，面积为 90.18 平方米。

杨家会贺龙子弟学校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杨家会村中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向东外延至院墙外 5.5 米处，向南外延至院墙外 7.8 米处，向西外延 5 米至耕地，向北外延 3.2 米至房屋外墙，面积为 1189.01 平方米。

柳林县（9 处）

庙湾真武庙

时代：明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庙湾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真武殿后墙 5.04 米处民居，西至真武庙围墙 12.89 米处民居，

南至真武庙围墙 3.4 米处民居，北至真武庙围墙 2.83 米处民居，面积为 709.81 平方米。

石塔寺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穆村镇杨家坪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石塔寺后墙 15.19 米处院墙，西至石塔寺后墙 21.8 米处院墙，南至石塔寺 9.86 米处院墙，北至石塔寺后墙 5.01 米处院墙，面积为 1989.85 平方米。

贺昌龙王庙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贺昌村石家沟北路上背道 16 号

保护范围：东至贺昌龙王庙后墙 5.72 米处院墙，西至贺昌龙王庙后墙 5.2 米处，南至贺昌龙王庙 8.21 米处道路，北至贺昌龙王庙后墙 0.97 米处院墙，面积为 3017.82 平方米。

正果寺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陈家湾镇西垣村中

保护范围：东至正果寺围墙 7.61 米处道路，西至正殿后墙 8.21 米处民居，南至围墙 6.83 米处民居，北至围墙 11.94 米处民居，面积为 3497.47 平方米。

永宁寺

时代：明、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陈家湾乡下寺头村

保护范围：东至永宁寺正殿东山墙 11.04 米处村委会后墙，西至厢房后墙 20.52 米处道路边缘，南至南殿后墙，北至正殿后墙 12.07 米处农田，面积为 2566.55 平方米。

中共柳林支部旧址

时代：民国十五年（192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柳林镇田家沟沟口

保护范围：东至旧址东侧围墙，西至旧址 15.13 米处历史院落围墙边，南至旧址 3.86 米处道路，北至旧址北侧围墙，面积为 624.6 平方米。

晋绥军区第四野战医院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六年（194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穆村镇穆村

保护范围：东至旧址围墙 10.27 米处民居，西至旧址围墙 23.64 米处道路边缘，南至旧址围墙 12.89 米处民居，北至旧址围墙 13.29 米处民居，面积为 3171.92 平方米。

韩家垣古建筑群

韩家垣一号民宅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韩家垣村

保护范围：以民宅本体为界，东至距

民宅建筑外墙 17.47 米处院墙，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9.88 米处院墙，西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22.96 米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34.36 米处道路，面积为 7577.48 平方米。

韩家垣二号民宅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韩家垣村

保护范围：以民宅本体为界，东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58.28 米处院墙，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37.45 米处院墙，西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10.76 米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19.20 米处道路，面积为 7577.48 平方米。

韩家垣三号民宅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韩家垣村

保护范围：以民宅本体为界，东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27.05 米处院墙，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35.40 米处道路，西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22.72 米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25.01 米处院墙，面积为 5983.69 平方米。

韩家垣四号民宅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韩家垣村

保护范围：以民宅本体为界，东至距

民宅建筑外墙 5.63 米处院墙,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14.03 米处道路,西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50.63 米处院墙,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21.07 米处院墙,面积为 5983.69 平方米。

韩家垣五号民宅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王家沟乡韩家垣村

保护范围:以民宅本体为界,东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19.56 米处田地,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22.12 米处院墙,西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25.75 米处院道路,北至距民宅建筑外墙 13.68 米处院墙,面积为 7577.48 平方米。

三交红军东征革命遗址

周恩来故居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三交镇三交村前街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故居本体为界,东至距故居建筑外墙 50.31 米处道路,南至距故居建筑外墙 23.16 米处院墙,西至距故居建筑外墙 67.29 米处院道路,北至距故居建筑外墙 3.65 米处院道路,面积为 9379.32 平方米。

中阳县苏维埃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三交

镇三交村前街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1.16 米处道路,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3.29 米处院墙,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2.31 米处院道路,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5.63 米处院道路,面积为 9379.32 平方米。

红三十军军部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三交镇三交村前街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34.50 米处道路,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2.02 米处院墙,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4.10 米处院道路,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7.46 米处院道路,面积为 9379.32 平方米。

红军东征筹粮处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三交镇三交村前街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筹粮处本体为界,东至距筹粮处建筑外墙 58.61 米处道路,南至距筹粮处建筑外墙 22.67 米处院墙,西至距筹粮处建筑外墙 8.71 米处院道路,北至距筹粮处建筑外墙 5.92 米处院道路,面积为 9379.32 平方米。

坪上红军东征登岸处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三交

镇三交村前街自然村中

保护范围：以纪念碑本体为界，东至距纪念碑建筑外墙 2.02 米处道路，南至距纪念碑建筑外墙 55.13 米处，西至距纪念碑建筑外墙 162.81 米处，北至距纪念碑建筑外墙 121.7 米处，面积为 27966.65 平方米。

文水县（5 处）

刘胡兰故居

时代：民国九年（1920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刘胡兰镇刘胡兰村

保护范围：以刘胡兰故居本体为界，东至距刘胡兰故居建筑外墙 22.13 米处院墙，南至距刘胡兰故居建筑外墙 17.12 米处院墙，西至距刘胡兰故居建筑外墙 16.84 米处院墙，北至距刘胡兰故居建筑外墙 6 米处院墙，面积为 3598.32 平方米。

刘胡兰受审及就义处

时代：民国三十年（194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刘胡兰镇刘胡兰村

保护范围：以就义处本体为界，东至距观音庙 21.97 米处院墙，南至距纪念馆 266.69 米处院墙，西至距纪念馆 67.16 米处院墙，北至距纪念馆 32.67 米处院墙，面积为 52436.76 平方米。

康家堡晋绥军区战地医院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七年（1938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马西

乡马西村康家堡自然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6.62 米处坡下，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6.32 米处院墙，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7.39 米处院墙，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3.92 米处坡上，面积为 2762.65 平方米。

孝义村过街楼

时代：明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孝义镇孝义村中心的十字路口

保护范围：东以过街楼东墙向东 34 米至张改云家东墙、党爱国家西房檐下；南以过街楼南墙向南 29 米至党爱国家南墙、武金双家南墙；西以过街楼西墙向西 30 米至王世旺家正房西墙；北以过街楼北墙向北 22.5 米至李成有家正房后墙；面积为 4072.54 平方米。

北辛店一号民居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下曲镇北辛店村中部

保护范围：以建筑物西北角为基点向东 29 米，向南 58 米，西北至围墙，面积为 1682 平方米。

兴县（6 处）

恶虎滩 358 旅旅部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年（1941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恶虎滩乡恶虎滩村

保护范围：以旅部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旅部旧址建筑外墙 13.49 米处院墙，南至距旅部旧址建筑外墙 3.54 米处院墙，西至距旅部旧址建筑外墙 10.50 米处院墙，北至距旅部旧址建筑外墙 6.27 米处院田，面积为 4288.37 平方米。

赵家川口晋绥边区行政公署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二年（1943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高家村镇赵家川口村

保护范围：以公署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公署旧址建筑外墙 9.85 米处院墙，南至距公署旧址建筑外墙 10.51 米处道路，西至距公署旧址建筑外墙 47.14 米处院墙，北至距公署旧址建筑外墙 17.91 米处院墙，面积为 21674.66 平方米。

晋绥解放区烈士陵园

时代：1952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蔚汾镇东关村

保护范围：以烈士陵园本体为界，东至烈士陵园建筑东外墙，南至烈士陵园建筑南外墙，西至烈士陵园建筑西外墙，北至烈士陵园北建筑，面积为 5840.72 平方米。

碧村中共晋西区党委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九年（1940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高家村镇碧村

保护范围：以党委旧址本体为界，东

至距党委旧址建筑外墙 18.87 米处院墙，南至距党委旧址建筑外墙 7.25 米围墙，西至距党委旧址建筑外墙 8.79 米处院墙，北至距党委旧址建筑外墙 10.93 米处院墙，面积为 4162.25 平方米。

碧村白求恩国际和平医院第六分院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一年（1942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高家村镇碧村

保护范围：以和平医院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东院旧址建筑外墙 19.68 米处道路，南至距南院旧址建筑外墙 23.41 米围墙，西至距西院旧址建筑外墙 4.87 米处院墙，北至距北院旧址建筑外墙 14.96 米处院墙，面积为 15004.36 平方米。

杨家坡洪涛印刷厂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四年（1945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兴县蔡家崖乡杨家坡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6.75 米处院墙，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0.29 米处道路，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2.25 米处道路，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4.34 米处道路，面积为 4746.11 平方米。

岚县（2 处）

前庄一二〇师卫生部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岚城镇

前庄村邸满贵宅院

保护范围：以卫生部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卫生部旧址建筑外墙 19.41 米处道路，南至距卫生部旧址建筑外墙 24.47 米道路，西至距卫生部旧址建筑外墙 24.39 处道路，北至距卫生部旧址建筑外墙 20.83 米处院墙，面积为 5862.86 平方米。

东河一二〇师枪械修理所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岚县岚城镇东河村

保护范围：以修理所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修理所旧址建筑外墙 15.84 米处院墙，南至距修理所旧址建筑外墙 15.26 米处道路，西至距修理所旧址建筑外墙 11.55 处道路，北至距修理所旧址建筑外墙 6.21 米处院墙，面积为 2248.80 平方米。

中阳县（2 处）

桔棒众神庙

时代：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暖泉镇桔棒村

保护范围：以众神庙本体为界，东至距众神庙建筑外墙 7.26 米处院墙，南至距众神庙建筑外墙 11.84 米院墙，西至距众神庙建筑外墙 19.07 处院墙，北至距众神庙建筑外墙 8.69 米处院墙，面积为 2260.97 平方米。

高家沟吕梁军区司令部旧址

时代：民国三十五年（194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金罗镇高家沟村

保护范围：以司令部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司令部旧址建筑外墙 14.37 米处院墙，南至距司令部旧址建筑外墙 28.29 米处院墙，西至距司令部旧址建筑外墙 15.15 米处道路，北至距司令部旧址址建筑外墙 15.17 米处院墙，面积为 4238.78 平方米。

石楼县（3 处）

曹家洼龙王庙

时代：明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和合乡曹家洼村

保护范围：以龙王庙本体为界，东至距龙王庙建筑外墙 14.71 米处，南至距龙王庙建筑外墙 10.79 米处山坡，西至距龙王庙建筑外墙 9.58 米处，北至距龙王庙建筑外墙 12.75 米处，面积为 1396.51 平方米。

普济院

时代：明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裴沟乡永由村

保护范围：以普济院本体为界，东至距普济院建筑外墙 16.27 米处道路，南至距普济院建筑外墙 25.59 米处，西至距普济院建筑外墙 21.65 米处，北至距普济院建筑外墙 21.55 米处，面积为 5184.57 平方米。

石楼县红军东征革命遗址

罗村晋西会议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罗村镇罗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6.17 米处院墙，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3.83 米处院墙，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8.70 处道路，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7.9 米处院墙，面积为 1287.36 平方米。

四江晋西会议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灵泉镇泗江自然村

保护范围：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80.49 米处院墙，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30.60 米处田地，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0 米处，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0.17 米处，面积为 10946.30 平方米。

四江周恩来路居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灵泉镇泗江自然村

保护范围：东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20.40 米处院墙，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23.06 米处田地，西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83.49 米处，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46.16 米处，面积为 10946.30 平方米。

留村毛泽东路居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义牒镇留村

保护范围：以路居本体为界，东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12.93 米处坡边，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21 米处院墙，西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112.09 处，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40.76 米处坡边，面积为 13704.00 平方米。

马家庄毛泽东路居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罗村镇马家庄村

保护范围：以路居本体为界，东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16.47 米处院墙，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12.40 米处道路，西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23.69 米处山谷，北至距路居建筑外墙 22.50 米处，面积为 3213.10 平方米。

张家塔关上和蓬门战斗指挥部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义牒镇张家塔村

保护范围：以指挥部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指挥部旧址建筑外墙 23.52 米处，南至距指挥部旧址建筑外墙 20 米处，西至距指挥部旧址建筑外墙 20 米处，北至距指挥部旧址建筑外墙 20.04 米处，面积为 3295.59 平方米。

交口县（3 处）

静慧寺（含舍利塔）

时代：元至清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石口乡岔口村西北

保护范围：以静慧寺本体为界，东至距静慧寺建筑外墙 20.32 米处道路，南至距静慧寺建筑外墙 28.70 米处，西至距静慧寺建筑外墙 63.55 米处田地，北至距舍利塔建筑外墙 29.90 米处，面积为 16282.55 平方米。

中国工农红军晋西游击队成立地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年（1931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温泉乡城辛庄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40.03 米处沟边，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32.01 米处院墙，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31.2 米处，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30.1 米处，面积为 7741.44 平方米。

交口县晋西会议旧址

石口晋西会议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石口乡石口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3.92 米处院墙，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5.24 米处道路，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8.38 米处院墙，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5.54 米处院墙，面积为 2878.11 平方米。

上益千晋西会议旧址

时代：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

地理位置：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石口乡上益千村

保护范围：以旧址本体为界，东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20.83 米处院墙，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5.10 米处道路，西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11.07 米处田地，北至距旧址建筑外墙 6.72 米处道路，面积为 2532.23 平方米。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咨询电话：8228503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道 340 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与石楼县
碳基新材料园区安全避让的批复

吕政函〔2025〕3 号

石楼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道 340 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需石楼县碳基新材料园区安全避让的请示》（石政报〔2025〕1 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提出的国道 340 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先行建设，并在园区项目落地前，及时修订原先总规和产规，确保符合相关要求，安全运行。

二、你县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公路保护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规定，在国道 340 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与吕梁公

路分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

三、你县要加强对国道 340 线石楼过境段改线工程和碳基新材料产业园区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工程建设和园区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两项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实效。

特此批复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石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572201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道 307 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 新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4〕32 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汾阳市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国道 307 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新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道 307 线文水南安至汾阳贾家庄段新建工程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 一、征用土地补偿

(一) 永久占地补偿

永久占地补偿费标准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1. 耕地包括：水浇地、旱地、园地等；其它农用地包括：天然牧草地、人
- 工牧草地；

2. 青苗补偿按平均年生产值标准给予一年的一次性补偿。

(二) 临时占地补偿

工程建设中施工单位生活基地、便道、停车场、料场、取弃土场等临时用地。全线采用：

种类	土地类别	补偿标准	备注
临时占用地补偿	未利用地	500 元/亩/年	
	坡耕地	平均年产值 1500 元/亩/年	
	旱坪地，梯田	平均年产值 1800 元/亩/年	
	水浇地	平均年产值 2200 元/亩/年	

- 注：1. 临时占地手续由施工单位到当地自然资源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并缴纳复垦保证金，土地类别应以自然资源部门数据库为准。

2. 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及《山西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及《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对土地进行复垦。复垦保证金依据批复的《土地复垦方案》中核定金额缴纳。
- （一）永久占用林地补偿林地补偿费包括：①土地补偿费、②安置补助费、③林木补偿费、④森林植被恢复费。①②项费用按永久占地补偿规定执行，③④项费用应由林勘单位计算，并按出具的项目《使用林地评估报告》统一缴纳及补偿。

（二）临时占用林地补偿费按永久占用林地补偿费的一半计算。

三、地面附着物：果树、木材树、苗圃、药材类等补偿标准

（一）果树类（包括苹果、梨、杏、桃、
- 20 —

枣、核桃等经济林), 全线采用:

规格 (胸径)	种类及补偿标准 (元/株)				
	核桃树	枣树	杏树、桃树	苹果树、梨树及其他	零星未挂果树
<2cm	15	10	5	8	10
2cm—5cm	80	30	30	30	
6cm—10cm	240	120	80	100	
11cm—15cm	500	320	150	200	30
16cm—25cm	800	600	300	400	50
>26cm	980	850	400	500	

苗圃类意见不一致时, 由中介机构介入, 按评估价执行

种类	补偿标准 (元/架、株)			
	未挂果	初果期	中果期	盛果期
葡萄	30	80	240	400
嫁接杏树	3	55	100	200

(二) 木材树类 (含榆、杨、柳、松、柏树等用材林), 全线采用:

规格 (胸径)	树种及补偿标准 (元/株)							其他
	侧柏	普通松树	杨树	落叶松	柳树	国槐	其他经济林	
7cm>胸径	20	40	25	60	50	174	60	8
7cm≤胸径<15cm	100	120	92	150	120	450	150	40
15cm≤胸径<25cm	200	220	192	240	220	550	260	100
25cm≤胸径	300	300	240	350	300	650	320	130
备注	杨树、国槐10公分以上每增加1公分加10元, 柳树20公分以上每增加1公分加10元							

(三) 苗圃、幼材类 (包括榆、杨、柳、松、柏等), 全线采用:

树种	补偿标准 (元/亩)	
	一年生	二年生及以上
留床油松苗	10000	20000
营养袋油松	16000	30667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 (元)	备注
	高度 (m)	胸径 (cm)		
定植油松	H≤0.10		1.10	
	0.10<H≤0.20		1.50	

续表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定植油松	$0.20 < H \leq 0.30$		2.83	
	$0.30 < H \leq 0.40$		3.73	
	$0.40 < H \leq 0.50$		6.17	
	$0.50 < H \leq 0.70$		6.60	
	$0.70 < H \leq 0.90$		10.00	
	$0.90 < H \leq 1.10$		14.67	
	$1.10 < H \leq 1.30$		20.33	
	$1.30 < H \leq 1.50$		31.33	
	$1.50 < H \leq 1.80$		52.00	
	$1.80 < H \leq 2.0$		78.33	
	$2.0 < H \leq 2.40$		120.00	
	$2.40 < H \leq 2.70$		186.67	
	$2.70 < H \leq 3.0$		293.33	
	4		460.00	
	5		1200.00	
营养杯油松	$H \leq 0.10$		0.67	
	$0.10 < H \leq 0.20$		1.00	8×10以上的营养杯
	$0.20 < H \leq 0.30$		1.17	
	$0.30 < H \leq 0.40$		2.17	
	$0.40 < H \leq 0.50$		3.50	
	$0.50 < H \leq 0.70$		4.90	16×16以上的营养杯
	$0.70 < H \leq 0.90$		6.60	18×18以上的营养杯
	$0.90 < H \leq 1.10$		8.17	21×21以上的营养杯
	$1.10 < H \leq 1.30$		11.67	
定植落叶松	$H < 0.20$		0.20	
	$0.20 \leq H < 0.50$		0.30	
	$0.50 \leq H < 1.0$		1.00	
营养杯落叶松	$H < 0.40$		1.33	
杨树	$H < 1.0$	一根一杆	1.00	插杆苗
		二根一杆	1.50	

续表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杨树		$1.0 \leq \text{胸径} < 2.0$	1.60	
		$2.0 \leq \text{胸径} < 3.0$	5.00	
		$3 \leq \text{胸径} < 4$	6.17	
		$4 \leq \text{胸径} < 6$	12.33	
		$6 \leq \text{胸径} < 8$	25.00	
		$8 \leq \text{胸径} < 10$	41.67	
花椒		胸径 ≤ 5	150/株	
		胸径 > 5	260/株	
新疆杨	H < 1.0	一根一杆	1.50	插杆苗
		二根一杆	3.00	
		$1.0 \leq \text{胸径} < 2.0$	2.50	
		$2.0 \leq \text{胸径} < 3.0$	6.67	
		$3 \leq \text{胸径} < 4$	13.33	
		$4 \leq \text{胸径} < 5$	21.67	
		$5 \leq \text{胸径} < 6$	33.33	
		$6 \leq \text{胸径} < 8$	50.00	
		$8 \leq \text{胸径} < 10$	80	
柳树	H < 1.0		0.93	
		$1.0 \leq \text{胸径} < 2.0$	1.60	
		$2.0 \leq \text{胸径} < 3.0$	6.33	
		$3 \leq \text{胸径} < 4$	12.67	
		$4 \leq \text{胸径} < 5$	34.00	
		$5 \leq \text{胸径} < 6$	41.67	
		$6 \leq \text{胸径} < 8$	50.00	
		$8 \leq \text{胸径} < 10$	68.33	
云杉	H ≤ 0.10		11.00	
	$0.10 < H \leq 0.20$		14.67	
	$0.20 < H \leq 0.3$		18.33	
	$0.30 < H \leq 0.40$		22.00	
	$0.40 < H \leq 0.50$		26.00	
	$0.50 < H \leq 0.8$		31.00	
	$0.8 < H \leq 1.0$		45.00	

续表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云杉	1.0<H≤1.2		61.57	
	1.2<H≤1.5		83.33	
	1.5<H≤1.7		116.67	
	1.7<H≤2.0		160.00	
	2.0<H≤2.5		260.00	
	2.5<H≤3.0		486.57	
	3.0<H≤3.5		713.33	
侧柏	H<0.4		0.77	
	0.4≤H<0.6		1.67	
	0.6≤H<1.0		3.17	
	1≤H<1.5		6	
	1.5≤H<2		20	
	2≤H<2.5		30	
	2.5≤H		70	
实生杏树		0.3<地径≤0.5	0.50	实生杏一年生
		0.5<地径≤1.0	0.6	实生杏二年生
		1.0<地径	1.0	实生杏三年生
刺槐	0.5<H≤1.0		0.20	一年生
	1.0<H≤1.5		0.50	二年生
榆树	0.2<H≤0.5		0.70	
桧柏	H≤0.3		2.33	
	0.4<H≤0.6		8.33	
	0.6<H≤0.8		15.67	
	0.8<H≤1.0		22.67	
	1.0<H≤1.2		36.67	
	1.2<H≤1.5		60.00	
	1.5<H≤2.0		120.00	
	2.0<H		160.00	
国槐		1.0≤胸径<2.0	8.33	
		2.0≤胸径<3.0	16.67	
		3≤胸径<4	29.33	
		4≤胸径<5	41.67	

续表

树种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m）	胸径（cm）		
国槐		5≤胸径<6	73.33	
		6≤胸径<8	173.33	
		8≤胸径<10	400.00	
沙棘			10.00	零星每穴
金针			5.00/簇	
柠条			10.00/穴	
绿篱			120/平米	
草坪			8.00/平米	
大灌木			30.00/穴	

项目	规格		补偿金额（元）	备注	
	高度	胸径			
白皮松 （高度）	0.4<H≤0.6		40		
	0.6<H≤0.8		50		
	0.8<H≤1.0		80		
	1.0<H≤1.5		100		
	1.5<H≤2.0		200		
	2.0<H≤2.5		300		
	2.5<H≤3.0		600		
	3.0<H≤3.5		900		
	3.5<H≤4.0		1200		
	H>4.0		1600		
白皮松 （苗圃）	H<0.4		60000（元/亩）	株/亩≥3000	每亩大于2500株， 高度超1.3米的按 苗圃计算，白皮松 高度小于0.4米按 苗圃计算
	0.4≤H≤0.8		82000（元/亩）	株/亩≥2500	
	0.8<H≤1.3		125000（元/亩）	株/亩≥2500	
油松 （苗圃）	H<0.4		12000（元/亩）	株/亩≥3000	
	0.4≤H≤0.8		25000（元/亩）	株/亩≥2500	
	0.8<H≤1.3		50000（元/亩）	株/亩≥2500	
白蜡 （胸径）	7—14cm		280		

续表

项目	规格		补偿金额 (元)	备注
	高度	胸径		
马茹/沙 树(胸径)		3cm	10	
		4cm	20	
		5cm	50	
		5<H<7cm	60	
		7—14 cm	90	
柳叶桃 (高度)	6cm		45	
茹叶 (胸径)		3cm	10	
		4cm	20	
		5cm	45	
		7cm	65	
紫穗奎 (平方米)	元/㎡		15	
白蜡杆 (胸径)		≤4cm	5	
丁香球	穴		40	
丁香树 (胸径)		7—14cm	400	
火炬树 (胸径)		≤7cm	70	
金叶榆球 (胸径)		≤7cm	70	
沙棘	亩		900	成片沙棘按亩计算
紫叶李 (胸径)		2—5cm	30	
皂角 (胸径)		2—5cm	13	
北栎 (胸径)		2—5cm	12	
丝绵木 (胸径)		2—5cm	10	
椿树 (胸径)		<7cm	45	
		7—14cm	60	
		≥15cm	100	
		>25cm	130	

续表

项目	规格		补偿金额 (元)	备注
	高度	胸径		
香椿树 (胸径)		7—14cm	60	
柿子树 (胸径)		2—5cm	30	
		6—10cm	100	
		11—15cm	200	
		16—25cm	400	
		>26cm	500	
五角红 (胸径)		≤4cm	15	
		7—14cm	150	
山楂 (胸径)		2—5cm	30	
		6—10cm	100	
		11—15cm	200	
		16—25cm	400	
		>25cm	850	
樟树 (胸径)		40cm	320	
银杏树 (胸径)		≤4cm	120	
		≥15cm	600	
樱花 (胸径)		2cm	8	
		3≤—<7cm	60	
黑枸杞 (地径)		≤2cm	10	
		3—7cm	150	
枸杞 (地径)		6—10cm	100	
黑李子 (胸径)		>26cm	500	
桑葚 (胸径)		6—10cm	100	
		11—15cm	200	
韦毛	元/m ²		120	
槐树 (胸径)		<7cm	60	
		7—14cm	150	
		≥15cm	260	
		>25cm	320	

续表

项目	规格		补偿金额 (元)	备注
	高度	胸径		
桑树 (胸径)		<7cm	450	
		7—14cm	550	
		≥15cm	650	
		>25cm	2000	
五角枫 (胸径)		≤4cm	15	
樱桃树 (胸径)		2—5cm	10	
		6—10cm	100	
华北卫矛球 (胸径)		2cm	20	
		3—7cm	150	
仟树苗	每亩		5000	
农作物				根据地区年产值计算

(四) 药材类，全线采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药材	一年生	2000 元/亩	
	二年生	3000 元/亩	
	多年生	5000 元/亩	
	猪苓	5000 元/亩	
	板蓝根	5000 元/亩	
	胆参	5000 元/亩	
零星植物药材	大黄	15 元/株	
	党参	5 元/株	
	山鱼树	15 元/穴	

四、建筑物拆迁补偿标准

(一) 房屋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全线采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	二层以上 (含二层) 楼房	砖混预制板	900元/m²	有地梁基础
		砖混现浇板	1000元/m²	有地梁基础
		全框架结构	1100元/m²	
		半框架结构	1000元/m²	
		底框架结构	900元/m²	

续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房屋	平房	砖木结构 (含混合结构)	700元/m ²	普通砖石基础
		砖混结构	800元/m ²	有地梁基础
附属平房	砖木结构(含混合结构)		700元/m ²	
	砖混结构		800元/m ²	
窑洞	砖石窑洞		600元/m ²	
	砖接口窑洞		400元/m ²	
	一般土窑洞		300元/m ²	
	废弃窑洞		1500元/间	
简易房	简易非住房		200元/m ²	
	废弃简易房		600元/间	
	彩钢结构		50—120元/m ²	视结构情况酌情调整
歇厦、雨搭			按链接房屋单位面积补偿标准的50%补偿	
企业厂房	砖混框架结构		800元/m ²	
基础	未竣工砖房基础		150元/m ²	出地1m及以上按该标准执行, 不达1米按比例折算 (以上单价含基础灰土或卵石等回填)
	石基础		200元/m ²	
	砖混基础圈梁		180元/m ²	
围墙	砖围墙		45元/m ²	
	土围墙		35元/m ²	
	石围墙		70元/m ²	
厕所(室外)	砖砌无顶		250元/m ²	自建的按该标准执行, 政府改厕的按1500元/个, 其它简易的100元/个, 土砌有顶200元/个
	砖砌有顶		400元/m ²	
室外台阶或楼梯	砖台阶		50元/m ²	有装潢的视情况增加20%—40%费用。全按投影面积计算
	石台阶		60元/m ²	
	钢架楼梯		400元/m ²	
	混凝土楼梯		350元/m ²	
月台或院内铺砌	机制砖砌		30元/m ²	
	混凝土或混凝土砖砌		60元/m ²	
	毛石砌		40元/m ²	
	瓷砖砌		50元/m ²	
菜窖			砖石(元/m ²) 土质(元/m ²)	
	深1.2m以下		90 30	

续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菜窖	≤1.2米—1.5米	130	35	
	≤1.5米—2米	170	40	
	≥2米	200	45	
水窖	砖砌	170元/m³		按容积计算
	石砌	190元/m³		
影壁	装饰影壁	150元/m²		按正面墙体平房面积计算
	普通水泥罩面	130元/m²		
	简易影壁	100元/m²		
日用设施	电话	200元/部		
	有限闭路电视	550元/户		
	自来水表	800元/户		
	农电改造表	600元/个		
	太阳能搬迁费	700元/部		
	室内采暖（含暖气，管道等）	50元/m²		
	家用水箱	500元/个		
	宽带	950元/个		
	三项动力线路	3000元/户		
乒乓球台、黑板栏	100—150元/m²			
家用采暖锅炉	100m² 以下	2000		包含搬迁费和补助费
	>100m² — ≤200m²	2650		
	>200m² — ≤300m²	3300		
	>300m²	5000		
卫生洁具	普通洁具	1000元/全套		包括坐便器、淋浴、洗脸盆等
	高档洁具	2000元/全套		高档洁具：包括座便器、洗脸盆、淋浴、浴盆，大理石面材等
室内隔断/夹墙	木质框	1000元/个		
	铝合金框	1500元/个		
内装潢	简单装潢	200元/m²		
	中档装潢	400元/m²		
	高档装潢	600元/m²		
炕	普通简易	500元/盘		
	瓷砖贴面	1000元/盘		

续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炕	有炕柜	1500元/盘	
火灶	瓷砖表面贴面	500元/个	
	水泥抹灰	300元/个	
	简易土制	200元/个	
石碾、石磨		200元/个	
大门	豪华装修	8000元/个	砖混、瓷砖装饰、带顶、铁门
	普通装修	3500元/个	砖混、抹面、带顶
	砖砌简易大门无顶	1500元/个	
砖土人工井 (含配套设施)	5米以内	3000元/口	
	≥5米—<10米	4000元/口	
	≥10米—<20米	5000元/口	
	>20米	7000元/口	
机井	水泥管机井	500元/m	设备补偿另算
	钢管机井≤50米	1050元/m深	
	>50米	在50米以下基础上，按每米增加50元计	
检查井		1200元/个	含所有设施
旱井		5000元/口	不论深浅
压井		2000元/口	
室内水电	上下水	12元/m ²	
	电	14元/m ²	
室外上下水管	钢管	25元/米	
	塑料管≤4cm	12元/米	
蓄水池，粪池 (包含所有设备)	土制	30元/m ³	
	砖质	50元/m ³	
	石质	100元/m ³	
	混凝土	150元/m ³	
水塔	混凝土	1200元/m ³	

注：1. 补偿项目缺项和没有的，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2. 内装潢中简单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刮仿瓷、普通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中等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高档装潢：门窗套、客厅装墙裙、墙面贴壁纸、高档地砖、卫生间吊顶、有固定的装饰家具、厨房设吊顶、厨卫墙面贴面砖。

(二) 院外建筑类补偿标准，建议全线采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护坡	土制	80元/m ²			指正面墙体面积
	干砌	90元/m ²			
	混合砂浆石质	100元/m ²			
	混合砂浆石砌水泥罩面	110元/m ²			
坝	土制	13元/m ³			
	干砌或泥砌石坝	120元/m ³			
	水泥砂浆砌石坝	150元/m ³			
涵洞	砖砌1米以下	500元/m			本条指村民自建或村通公路涵洞。如遇等级公路涵洞，桥梁等，与项目单位商议，按预算执行
	1米≤砖砌<2米	700元/m			
	2米≤砖砌<3米	1000元/m			
	砖砌>3米	1300元/m			
	石砌1米以下	800元/m			
	1米≤石砌<2米	1000元/m			
	2米≤石砌<3米	1300元/m			
	石砌>3米	1600元/m			
混凝土管涵	跨径<30cm	100元/m			
	30cm≤跨径<50cm	120元/m			
	50cm≤跨径<100cm	140元/m			
	跨径≥100cm	200元/m			
排水渠		土质	砖砌	石砌	
	0.5米以内	10	50	70	
	0.5m≤H<0.8m	13	80	90	
	0.8m以上	15	100	110	
排水管道	水泥管≤30cm	40元/m			
	水泥管>30cm	80元/m			
	瓷管（含PVC）≤30cm	50元/m			
	瓷管（含PVC）>30cm	150元/m			
输水管道	<0.02m	9元/m			
	0.02≤直径<0.05m	13元/m			
	≥0.05m	15元/m			
杂棚		30—40元/m ²			指杂货棚
温室	钢架+砖墙结构	135元/m ²			
	钢架+土墙结构	90元/m ²			

续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大棚	钢架结构	45元/m ²	
石灰窑		500元/m ²	
厂矿烟囱		288元/米	
烧矿炉		600元/m ²	
村庙		首先与村委协商，协商不成的，由中介机构介入，按评估价执行	
沼气		3500元/套	含设施管道
广告牌		40元/m ²	
不锈钢栏杆		120元/米	
彩钢吊顶		45元/m ²	
喷灌管道		20元/m	
喷灌喷头		200元/个	

（三）禽类房舍补偿标准，全线采用：

对于简单围栏圈养的牛羊畜，只补偿搬迁费用 800 元/处，安置由当地政府负责。对于形成规模化养殖的，须养殖户提供合法经营手续和相关材料，补偿须经中介机构进行评估，最终按评估价予以补偿。

类别	鸡窝	猪羊圈	牛舍
土质	30 元/m ²	80 元/m ²	40 元/m ²
砖砌	50 元/m ²	150 元/m ²	60 元/m ²
石砌	100 元/m ²	300 元/m ²	100 元/m ²

禽类搬迁及安置补助：

类别	≤30m ²	>30m ²	备注
搬迁补助	300 元	7 元/m ²	
每月临时安置补助	300 元	4 元/m ²	一次性补助3个月

注：1. 以上补偿价格包含水、暖、电等一切设施在内。

2. 另杂棚（指大牲畜有顶棚）柱头高≤2 米，按 40 元/m² 计算，柱头高>2 米每平方米增加 1 元，以 3 米为限。

（四）坟墓类补偿标准，全线采用：

种类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坟墓（带石碑另加2000元/宗，既带石碑又带华表等设置的另加4000元/宗）	土基	4000元/座	按时按要求搬迁，每宗给予1000元奖励
	砖基	6000元/座	
	石基	9000元/座	

注：单价包括一切移坟费用。

（五）其他类补偿标准，全线采用：

类别	规格	补偿标准	备注
铁水闸	2m×2m	4000/m²	
混凝土水渠	D40	60/米	
混凝土水渠	D60	120/米	
混凝土水渠	D80	170/米	
混凝土水渠	D100	220/米	
出水口小水池	个	600	

五、被拆迁户临时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证或合法手续的，根据证件批准面积按标准补偿；无证的，按实际丈量面积为主，按以下补偿方案执行

（一）拆迁房屋搬迁补助标准（一次性）：建筑面积≤30m²按300元补助，建筑面积>30m²按10元/m²补助。每间（含院）大于1分的按一分计；不足1分的按实际面积计算进行补偿。

（二）拆迁房屋一次性支付24个月临时安置补助：建筑面积≤30m²按200元/月补助，建筑面积>30m²按6元/m²每月补助。

七、电力、通讯以及光缆等设施补偿标准按照2005年《吕梁市输电工程建设相关补偿实施办法》执行

（三）在规定时间内搬迁的，按每户给予1000元奖励。

乡（镇）村零星电路设施：水泥电杆1000元/根；木质电杆600元/根；拉线每根200元（以上单价含占地及青苗费用）。另零星通讯线路也可参照本单价执行。

对于主干电力或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在双方共同调查后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由中介机构介入，根据评估金额进行补偿。

六、被拆迁户的宅基地安置补偿

考虑到征地以及地面附着物和三电一通等问题，安置补偿以货币的形式一次性进行补偿，标准为300元/m²，安置用地指标在规划用地指标中解决。有宅基地使用

八、对于没有主便道施工的地点，可通行等级、农村公路，施工完造成农村公

路损坏的，由建设单位予以补偿或修建恢复原样

（一）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应与道路所有人实地进行调查确认，经市指挥部审核后，按单价标准向市指挥部缴纳道路通行押金。施工结束后，由市指挥部利用押金统一安排进行修复处理。

（二）对于路面宽度小于 3.5 米的农村道路，道路修复标准按照每公里 25 万元；超过 3.5 米的，按 25 万标准进行折算。

（三）对于等级公路和等级较高的农村公路，由建设单位和道路所有人进行调查道路损坏情况并协商确定，由建设单位按市场现行价格进行预算，经市指挥部审核后，按预算执行。

九、不予补偿的部分，及有争议项目的补偿办法

（一）在通告下发之日起，抢建、抢栽、抢种的部分，一经调查核实不予补偿。

（二）废弃枯井、废渠、无主坟墓、不予补偿。

（三）有争议的建筑物和土地，补偿至乡（镇）政府，由政府核实清权属后再予以补偿，但不能干扰工程建设。

十、对厂矿企业的拆迁补偿

（一）所有人能提供合法经营手续的，可由中介机构介入进行评估，按评估价金额进行赔偿。

（二）不能提供合法手续违规经营的，按评估价的 60% 予以赔偿。

（三）对已倒（关）闭的厂矿企业，又不能提供合法手续的，只给予设备搬迁补助，建筑物按拆迁标准执行。

十一、征地拆迁管理费

为了有效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最大限度的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支持力度，依据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省公建地字〔2007〕93 号文件精神，同意所涉各县（区）按照所属范围内征地拆迁总金额的 1.5% 计取管理费；市指挥部按照项目总征地拆迁金额的 0.5% 计取管理费。

十二、其他

（一）征地、拆迁范围为该项目设计、勘界的公路路基与沿线附属设施占地（含收费站及其生产、生活区等），以上占地范围内的所有用地、建筑物和附着物。

（二）被拆迁房屋的建筑面积以合法手续批复面积为准，占地面积以土地权属证件登记面积为准，树木及其它设施以现场调查数量为准，并要求相关权利人或委托人签字确认登记结果。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场调查、清点后，保存相关现场调查影像资料，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三）征地拆迁主体为所涉各县（区）人民政府，建设单位配合完成相关工作。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补偿费用总包干，并签订包干协议，市指挥部负

责协调督促。

（四）征地拆迁标准下发后，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县（区）长亲自挂帅，成立和充实地方协调专班，在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抓紧工作，克服困难，排除干扰，加快进度，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征迁工作要公开、透明，要严格支付程序，实行专款专用，严禁截留、克扣、挤兑、挪用补偿款，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到位，要积极创优建设环境，依法维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否则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六）在实施过程中，补偿项目缺项和没有的，由项目管理单位组织建设单位与地方政府协商处理，也可邀中介机构介入。

（七）拆迁补偿标准是指集体土地性质的建筑物（含小产权房屋），对国有土地上大产权房屋拆迁的，可依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山西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由中介机构评估后，按程序予以补偿。

（八）为提高各县（区）协调专班征地拆迁工作的积极性，设置特别奖励费，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任务，不影响工程按期开工，未造成关键工序的停工误工。或未因征地拆迁原因和群众工作不到位而造成损失的予以特殊奖励，奖励额度按拆迁补偿费用的 5% 计算，费用由建设单位（项目

公司）方支付，由市指挥部根据考核结果拨付。

（九）拆迁人应按规定做好房屋拆迁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拆迁补偿工作完成后，应按规定将拆迁补偿档案移交有关档案管理部门。

（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工作需要，可由各县（区）根据项目情况适时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十一）为确保征地拆迁工作更适合实际，便于操作，各县（区）可在设计阶段视需要提前介入进行调查摸底工作，也可在本方案的基础上制定更具体的实施细则。

（十二）本方案仅适用于国道 307 线文水南安至汾阳市贾家庄段新建工程的补偿，从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吕梁市人民政府。

- 附件：1. 拆迁砖混结构平房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2. 拆迁砖混结构楼房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3. 拆迁砖（石）木结构房屋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4. 拆迁砖石窑洞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5. 山西省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见网络版）

附件 1

拆迁砖混结构平房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一、规范要求

结构完整、组合严密、建造细致、内外平直、体型无损、坚实牢固。挑檐按 1/3、楼梯按 2/5、凉台按 1/2 折算建筑面积。

二、部位补偿价格比例：800 元/m²

部位	价格（元）	比例
基础	96	12%
圈梁（含大梁）	32	4%
墙体	256	32%
浇顶	228	28.5%
[注]盖预制水泥板 210 元，未封闭严密的预制水泥板 195 元		
门窗框	24	3%
门窗	24	3%
地面	36	4.5%
[注]地板砖 41 元，水磨地面 38 元，铺碎石混凝土 30 元，铺灰渣后水泥罩面 27 元，砖 24 元		
抹墙	32	4%
屋面	32	4%
[注]铺各种砖、瓷砖、油毡、沥青浇烫 36 元，铺碎石混凝土 30 元，其他 23 元		
外墙装饰	16	2%
[注]贴面砖 18 元，前墙砌耐火砖 14 元，水泥砂浆罩面 9 元，水泥砂浆勾缝 6 元		
水泥（油漆）内墙裙	4	0.5%
玻璃	8	1%
外墙勒脚	4	0.5%
落水管	4	0.5%
散水	4	0.5%

三、测算方法

根据各部位补偿定价，有一项算一项依次相加，然后乘以建筑面积得出房屋整体造价。

1972 年前房屋按整体造价的 80% 计算；1973 年至 1988 年按 90% 计算；1989 年至 1997 年按 95% 计算；1998 年至今按 100% 计算。

房屋高度在 2.5 米以内，按房屋整体造价的 90%计算，2.5 米（含 2.5 米）至 3 米的按 95%计算；3 米以上（含 3 米）的按 100%计算。

结构松散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4%；倾斜裂缝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10%；残损断毁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10%；陈旧失修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20%。

四、计算公式

各部位相加×房屋总面积=整体造价

整体造价年限比例×高度比例=基本造价

基本造价－合理扣除=实际补偿价

附件2

拆迁砖混结构楼房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一、规范要求

结构完整、组合严密、建造细致、内外平直、体型无损、坚实牢固。挑檐按 1/3、楼梯按 2/5、凉台按 1/2 折算建筑面积。

二、部位补偿价格比例：1100元/m²

部位	价格（元）	比例
基础	132	12%
圈梁（含大梁）	44	4%
墙体	350	32%
浇顶	314	28.5%
[注]盖预制水泥板 256 元，未封闭严密的预制水泥板 239 元		
门窗框	33	3%
门窗	33	3%
地面	50	4.5%
[注]地板砖 50 元，水磨地面 46 元，铺碎石混凝土 36 元，铺灰渣后水泥罩面 33 元，砖 30 元		
抹墙	44	4%
屋面	44	4%
[注]铺各种砖、瓷砖、油毡、沥青浇烫 44 元，铺碎石混凝土 36 元，其他 28 元		
外墙装饰	22	2%
[注]贴面砖 22 元，前墙砌耐火砖 17 元，水泥砂浆罩面 11 元，水泥砂浆勾缝 8 元		

续表

部位	价格（元）	比例
水泥（油漆）内墙裙	6	0.5%
玻璃	11	1%
外墙勒脚	5	0.5%
落水管	6	0.5%
散水	6	0.5%

三、测算方法

根据各部位补偿定价，有一项算一项依次相加，然后乘以建筑面积得出房屋整体造价。

1972 年前房屋按整体造价的 80%计算；1973 年至 1988 年按 90%计算；1989 年至 1997 年按 95%计算；1998 年至今按 100%计算。

房屋高度在 2.5 米以内，按房屋整体造价的 90%计算，2.5 米（含 2.5 米）至 3 米的按 95%计算；3 米以上（含 3 米）的按 100%计算。

结构松散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4%；倾斜裂缝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10%；残损断毁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10%；陈旧失修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20%。

四、计算公式

各部位相加×房屋总面积=整体造价
整体造价×年限比例×高度比例=基本造价
基本造价－合理扣除=实际补偿价

附件 3

拆迁砖（石）木结构房屋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一、规范要求

结构完整、组合严密、建造细致、规格标准、体型无损、坚实牢固。

二、部位补偿价格比例 700 元/m²

部位	价格（元）	比例
基础	98	14%
墙体	154	22%

续表

部位	价格（元）	比例
内外立柱	35	5%
[注]无立柱 22 元		
梁	60	8.5%
檩	60	8.5%
[注]无拉纤 37 元		
栓	56	8%
杉板	35	5%
瓦	35	5%
[注]平屋顶铺水泥灰渣罩面为 24 元		
地面	38	5.4%
[注]地板砖 37 元，水磨地面 31 元，铺碎石混凝土 24 元，铺灰渣后水泥罩面 22 元，砖 20 元		
抹墙（含内踢脚）	32	4.6%
水泥（油漆）内墙裙	3	0.5%
顶棚	10	1.5%
门窗框	35	5%
门窗	38	5.5%
玻璃	10	1.5%

三、测算方法

根据各部位补偿定价，有一项算一项，依次相加，然后乘以房屋面积得出房屋整体造价。

1962 年前房屋按整体造价的 80%计算；1962 年至 1972 年按 90%计算；1973 年至 1988 年按 95%计算；1989 年至今按 100%计算。

房屋高度在 2.5 米以内，按房屋整体造价的 90%计算，2.5 米（含 2.5 米）至 3 米的按 95%计算；3 米以上的按 100%计算。

结构松散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4%；倾斜裂缝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6%；残损断毁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10%；陈旧失修的房屋扣房屋整体造价的 20%。

四、计算公式

- 各部位相加×房屋总面积=整体造价
- 整体造价×年限比例×高度比例=基本造价
- 基本造价－合理扣除=实际补偿

附件 4

拆迁砖石窑洞补偿作价测算方法

一、规范要求

结构完整、组合严密、建造细致、规格标准、坚实牢固、体形无损、前墙立面垂直平整，棱角分明，石块点、行纹分布匀称，排列有序，内墙平直光洁洁白。石板、混凝土挑檐，按 1/3 计入建筑面积。

二、部位补偿价格比例 600 元/m²

部位	价格（元）	比例
基础	120	20%
墙体	288	48%
浇顶	42	7%
[注]地板砖 48 元，水磨地面 40 元，碎石混凝土 30 元，砖 22 元		
抹墙	33	5.5%
水泥（油漆）内墙裙	6	1%
门窗	66	11%
屋面	36	6%
[注]砖屋面 41 元，土屋面 18 元		
玻璃	9	1.5%

三、测算方法

根据各部位补偿定价，有一项算一项依次相加，然后乘以总建筑面积得出房屋整体造价。

窑洞不受年限限制，凡符合规范要求的一律按窑洞整体造价的 100%计算。土窑内圈按窑洞整体造价的 85%计算；接口土窑按窑洞整体造价的 65%计算，土窑内圈、接口土窑、纯土窑洞面积按每孔净宽加 0.8 米乘以长度计算。

高度在 2.5 米以内，按房屋整体造价的 90%计算；2.5 米（含 2.5 米）至 3 米的按 95%计算；3 米以上（含 3 米）的按 100%计算。

结构松散的扣窑洞整体造价的 10%；倾斜裂缝的扣窑洞整体造价的 10%；残损断毁的扣窑洞整体造价的 10%；陈旧失修的扣窑洞整体造价的 10%。

四、计算公式

各部位相加×窑洞总面积=整体造价

整体造价×窑洞类型比例×高度比例=基本造价

基本造价—合理扣除=实际补偿价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山西省公路局吕梁分局

咨询电话：822901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吕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各省级开发区管委会：

《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加强我市地下文物保护工作，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和《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制定本

办法。

第二条 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工作严格遵循“既有利于基本建设，又有利于文物保护”原则，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要求，实现净地出让，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三条 吕梁市域内基本建设用地符合下列情形的（已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除外），均适用本办法。

（一）文献有记载、历史上调查有文物遗存的，以及符合古代文物遗存埋藏规律的；

（二）位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三）位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区域内的；

（四）位于历史遗存的重大城址区域内的；

（五）有可能埋藏地下文物的其他区域。

第四条 既有地下管线、道路、广场、绿地、厂区等改造、扩建工程，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实施前应开展考古前置工作。改造项目所涉地块，经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文物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确认施工不超过原有区域和深度的，可不再进行相关工作。

第三章 前置流程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负责土地储备、熟化的相关部门是配合开展考古前置工作的土地熟化主体（包括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储备中心、住建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各级各类开发区等），应组织完成拟储备（供应）土地考古勘探前的清表工作。

第六条 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区域的边界桩点明确；

（二）拟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区域清表应达到勘探要求：地面建筑物、青苗、林木等附属物清除，各类垃圾清除，地面硬化层破碎清除，铺垫渣土层清除，现代墓葬迁移，地下管网分布情况排查标示或清除等；

（三）无妨碍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权属纠纷。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七条 每年第一季度，市、县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和各开发区管委会书面向同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文物部门抄送年度土地储备（供应）计划。市文物部门根据年度储备（供应）计划，主动对接土地熟化主体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基本建设用地面积超过 200

亩（含）的，申请人（土地熟化主体以及各类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单位或个人，下同）直接向省文物主管部门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基本建设用地面积 200 亩以下的，在完成土地清表达达到考古调查、勘探进场条件后，申请人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提交考古调查、勘探申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后，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第九条 考古调查工作要求：

（一）市文物主管部门接到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通知市级考古单位开展考古调查工作。考古调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市级考古单位需根据资料核查、现场踏查情况，对地块周边地上文物分布情况、是否需要开展考古勘探、是否具备考古勘探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形成考古调查报告提交市文物主管部门。市文物主管部门对考古调查报告进行核准并将核准意见书面反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或出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

（二）涉及地块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内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书面告知申请人应当履行的文物审批程序和文物保护要求。需要调整用地

规划的，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调整用地规划。

（三）需要进行考古勘探并具备勘探条件的，市文物主管部门在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反馈的同时，通知市级考古单位组织勘探。

第十条 考古勘探和发掘工作要求：

（一）在具备考古勘探进场作业的条件下，市级考古单位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勘探队伍进场。自勘探队伍进场之日起，100 亩（含）以内的，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100—200 亩的，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勘探。地层堆积情况特别复杂的，可适当延长考古勘探时限，但延长时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二）因客观原因不能一次性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基本建设用地，由申请人提交分期实施的说明，分阶段推进。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及阻工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考古勘探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不计入工作日。

（三）勘探未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市级考古单位应当在勘探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古勘探报告，报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市文物主管部门收到勘探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意见书面反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将勘探结果告知申请人或出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

(四) 勘探发现地下文物遗存的, 市级考古单位应当在勘探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大型勘探项目及遗存现象特别丰富的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出具考古勘探报告, 报市文物主管部门审核。市文物主管部门收到勘探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核准意见书面反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并书面报省文物主管部门申请考古发掘。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将勘探结果告知申请人。

(五) 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 市文物主管部门收到省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考古发掘竣工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省级文物保护意见书面反馈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或出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审批决定。需要原址保护地下文物遗存的, 要向申请人提出原址保护要求和避让选址意见。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年度土地储备清单或年度供地计划, 编制年度考古勘探计划。依据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通知 (派单), 组织实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报请省文物主管部门开展考古发掘。指导各县 (市、区) 文物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其辖区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

第十二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向市文物主管部门提供全市年度土地储备清单或年度供地计划, 需调整储备 (供应) 地块的, 及时向市文物主管部门提供地块变更清单; 对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基本建设用地, 在土地供应前应充分考虑文物保护要求, 并在土地供应计划中列明; 政府储备用地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计入土地收储成本。

第十三条 市财政部门: 及时拨付市级建设工程所涉的考古勘探、发掘所需费用。

第十四条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受理基本建设用地 (工程) 考古前置申请, 通知市文物主管部门启动考古调查、勘探。根据市文物主管部门出具的考古调查、勘探意见, 按规定程序向申请人反馈考古调查、勘探结果、文物保护意见或作出基本建设工程文物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各县 (市、区) 人民政府、各级开发区管委会: 负责将辖区内 (本级)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 组织实施完成拟储备 (供应) 土地的征收、拆迁, 排除权属纠纷, 完成地块清表, 使其达到考古调查、勘探进场条件; 做好拟储备 (出让) 土地的管护、考古发掘前的场地保护及社会稳定工作。

第十六条 市本级涉及的清表工作按

照“谁申请、谁牵头、谁协调”的原则，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单位和离石区人民政府完成，确保达到考古调查、勘探进场条件。

第十七条 市文物主管部门每年对考古前置工作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对工作中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诿扯皮的行为，按有关程序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第六章 附则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文物局

咨询电话：8228503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为吕梁市化工 重点监控点（第一批）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5〕3号

中阳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晋政办发〔2024〕3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吕政规发〔2024〕11号）精神，经属地政府初审推

荐，市直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同意认定山西福裕焦化有限公司为吕梁市化工重点监控点（第一批），现予以公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咨询电话：822419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吕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 改革方案的通知

吕政规发〔2024〕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吕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

为全面提高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企业安全运行能力，提升企业服务水平，有效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加快推进全市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和山西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

的重要论述以及对燃气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及市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切实增强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全面推行企业标准化管理、推进企业整合、实施企业退出机制，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全面提升管道燃气企业供应保障、安全生产和服务水平，促进燃气市

场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要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检查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分级推进、分步实施的思路，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导、市场化运作为手段，全面开展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实施企业退出机制，从而减少企业主体数量，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市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实现城镇管道燃气行业运行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

三、整合模式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住建局要通过招标、谈判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一家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作为本区域整合改革实施主体，依法依规开展整合工作，有序推进管道燃气规模化和专业化经营、标准化管理、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同域同价等工作，实现“一县（市、区）一企”管道燃气经营管理模式。离石区、吕梁新区和吕梁经开区管道燃气企业整合由市住建局牵头实施，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和吕梁经开区管委会配合。

四、重点任务

（一）推行管道燃气企业标准化管理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住建厅《山西省城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晋建城规字〔2023〕255 号）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

范》（T / CGAS002—2017）要求组织辖区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企业评级认定工作，将安全生产责任逐一落实到各岗位、各环节，认定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要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的管道燃气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予以重点监管，并依法依规处置。所有管道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要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二）推进管道燃气企业整合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整合改革方案，市住建局要统筹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和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制定《吕梁市市本级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实施细则》，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依法依规推动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专业化整合，要以气源有保障、资金技术力量雄厚、信誉度好、安全管理水平高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为主体，鼓励企业之间并购、协议转让、临时托管、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参与燃气市场整合，整合淘汰不符合燃气安全生产要求和供应保障水平低的企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辖区管道燃气企业加强与上游管道气源单位对接协调，加快气源“点供”改管输的改造力度，杜绝槽车直供等违法行为，提升气源保障能力。

（三）实施管道燃气企业退出机制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辖区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经营，并启动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以解决接管至整合完成期间的用户保供事宜；对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定期对企业的运营能力、维抢修能力、供气保障能力、安全隐患等方面的进行评估，对不能正常供气、安全隐患长期存在且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依规依合同取消其特许经营权、吊销燃气经营许可、启动企业退出机制，并启动应急预案和临时接管预案，提升燃气供应和服务水平。

（四）制定主体整合风险防控预案

各县（市、区）在实施整合改革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舆情、信访等风险，要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风险防控预案，增强抵御风险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妥善处置整合改革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事件。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对策略，明确应对流程、应对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风险发生时能够快速反应、迅速处理。

五、实施步骤

全市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方案制定阶段（2024 年底）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方案主要包括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完成时限、工作要求、风

险防控预案等内容，《县级方案》起草后需报市住建局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属地人民政府研究印发并执行；市住建局要牵头制定《吕梁市市本级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改革方案实施细则》。

（二）整合实施阶段（县级方案出台后至 2025 年 11 月底）

各县（市、区）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开展标准化评定、不良企业退出以及企业整合工作，逐步减少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数量，市住建局要统筹离石区、方山县人民政府和吕梁经开区管委会开展管道燃气企业主体整合，推动全市城镇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

各县（市、区）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将工作成果提炼为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进一步健全完善管道燃气管理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确保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由市建设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加强整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

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严格按照省、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的部署要求，积极推动整合改革。

各县（市、区）人民要认真履行责任，由县级建设和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统筹协调推进全市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工作，组织燃气主管部门、发改、公安、自然资源、应急、市场监管局、能源、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和辖区管道燃气企业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整合路径和时间节点，统筹抓好组织实施、进度安排、任务分工、资金落实、工作保障、制度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强化监督指导

要加强督促指导，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规模化经营改革进展滞后、重大问题悬而未决的县（市、区）和单位要及时采取调度通报、督促检查、提醒建议、重点约谈等措施，统筹协调推动整合改革工作落实。对被整合企业恶意出价、未经批准私自股权转让等扰乱整合工作秩序的行为予以引导规范，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三）坚持统筹兼顾

各县（市、区）要统筹兼顾城镇管道燃气企业整合相关工作，把城镇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相结合，把严格落实日常安全监管执法与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兼顾中小企业利益，确保专业化整合工作依法有序推进。

（四）营造社会氛围

各县（市、区）要全面提升城镇管道燃气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认真总结整合改革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及时提炼转化，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进行宣传，将整合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传递给公众，凝聚社会共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本通知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74012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宝文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1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杨宝文为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决定免去：

杨宝文的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务服务热线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张玉照的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双迎的市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副馆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5 年 1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付斌斌等 11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2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付斌斌为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段效东为刘胡兰纪念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史怀勇为市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馆长（试用期一年）；
白宇宏为市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王志强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飞雄为山西省汾阳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王文虎的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职务；
付斌斌的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刘保平的市晋绥边区革命纪念馆馆长职务；
冯云珍的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职务；
刘俊明的交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高文祥的方山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